2026年宝丰县李庄乡乡村建设行动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1：宝丰县农业农村局

采 购 人2：宝丰县李庄乡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河南省筑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　月

2026年宝丰县李庄乡乡村建设行动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1：宝丰县农业农村局

采 购 人2：宝丰县李庄乡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河南省筑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六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9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24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31
第五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32
第六章 政府采购政策.....42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026年宝丰县李庄乡乡村建设行动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2026年宝丰县李庄乡乡村建设行动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7月2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宝财竞谈-2026-278

2、项目名称：2026年宝丰县李庄乡乡村建设行动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1046842.40元

最高限价：1046842.4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E4104000002D00323001001	2026年宝丰县李庄乡乡村建设行动项目第一标段	1046842.40	1046842.40	是	1046842.4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项目概况：本项目共涉及李庄乡翟东村、杨庄村、尚王村共计1个乡镇，3个行政村。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工程,各项工程主要工程量有道路工程：共计修建村庄道路23条，分为3.0m、3.2m、3.5m宽新修混凝土道路；2.8m、3.3m、3.4m、3.5m、3.7m、3.9m、4.0m、4.4m、4.8m、4.9m、5.0m、6.0m宽提升沥青道路。

5.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3、建设地点：宝丰县李庄乡

5.4、招标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采购人发包的全部内容；

5.5、质量标准：合格

5.6、工期：60天

6、合同履行期限：60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请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之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也可提供电子营业执照）；

3.2 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持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投标及施工过程中不得更换、不得有在建工程、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提供无在建、不更换及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承诺书，提供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或养老保险证明；

3.4 拟派技术负责人需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含）及以上职称同时提供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或养老保险证明；

3.5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宝丰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3.6 其他要求（供应商出具书面声明，格式自拟）：（1）企业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2）近三年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3）未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4）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对象为企业）；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对象为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对象为企业）；（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7 供应商所提供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并提供资料真实有效承诺书。招标人保留查询及考察的权利，一旦发现弄虚作假行为，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上报行政监督部门予以处罚；

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采用资格后审。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7月13日至2026年7月2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2.地点：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方式：该项目实施网上免费下载采购文件，潜在供应商需凭CA数字证书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网址：https://www.bfggzy.com/.）“登录业务系统”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下载采购文件，具体操作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链接地址：https://www.bfggzy.com:8314/

办理CA证书：：http://ggzy.pds.gov.cn/tzgg/10814.jhtml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1.时间：2026年7月2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大厅；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7月2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宝丰县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解密，详细要求及注意事项请各供应商详细阅读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的“紧急通告”及宝丰县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相关规定，因各供应商未仔细阅读造成的损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

2、根据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启用电子招投标新工具箱(V6.9.0)的通知”，自2025年9月22日起所有入场的项目投标人对应使用的工具箱为“宝丰电子投标人工具箱(V6.9.0)；

3、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4、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由采购人向相关部门反应核实后依据情况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等相关处罚。

5、监督部门：宝丰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375-6515597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1：宝丰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宝丰县迎宾大道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0375-6519697

采购单位 2：宝丰县李庄乡人民政府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宝丰县李庄乡杨庄村

联系人：金先生

电话：1913750999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筑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锐步商务中心

联 系 人：陈先生

电话：1923375557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19233755579

温馨提示：

注：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紧急通告”与此“温馨提示”不一致的地方，以“紧急通告”为准。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故投标人无需到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潜在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再现场递交纸质版及电子版（U 盘）投标文件。

2.　本项目投标人不用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3.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4.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4.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登陆业务系统（www.bfggzy.com:8080/ggzy/）下载“宝丰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登陆业务系统（www.bfggzy.com:8080/ggzy/）——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4.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4.3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　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5.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登陆业务系统系统（www.bfggzy.com:8080/ggzy/）。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5.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政府采购领域优化营商环境温馨提示

尊敬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感谢您参加我县政府采购活动！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进一步推动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如果您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遇到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可向财政部门投诉：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除涉及国家安全和国家秘密的采购项目外，不得区别对待内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不论其供应商是内资、外资、外地、外省企业，均应依法保障其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对内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产品品牌以及其他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予以限定，切实保障内外资企业公平竞争。

3.以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

4.除对技术、服务等标准明确、统一，需多次重复采购的货物和服务适用框架协议以及财政部另有规定的情形外，通过入围方式设置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作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妨碍供应商进入政府采购市场。

5.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

6.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要求供应商购买指定软件，作为参加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8.不依法及时、有效、完整发布或者提供采购项目信息，妨碍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强制要求采购人采用抓阄、摇号等随机方式或者比选方式选择采购代理机构，干预采购人自主选择采购代理机构。

10.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备案、监管、处罚、收费等事项。

11.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其他妨碍公平竞争的情形。

12.政府采购项目不得向供应商收取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工程项目除外）、场地费和招标文件费用。

13.不得要求供应商在项目所地或采购人所在地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

14.代理机构未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未中标原因。

15.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已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后，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通过以下途径向财政部门提出投拆：

投诉电话 0375—6515597

邮箱：bfzfcg@163.com

地址：宝丰县财政局(宝丰县人民西路 219 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单位 1：宝丰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杨先生 电话：18237523989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宝丰县迎宾大道 采购单位 2：宝丰县李庄乡人民政府 联系人：金先生 电话：19137509993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宝丰县李庄乡杨庄村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省筑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锐步商务中心 联 系 人：陈先生 电话：19233755579
3	项目名称	2026 年宝丰县李庄乡乡村建设行动项目
4	项目地点	宝丰县李庄乡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100%
7	采购文件	由投标人“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网址：http://www.bfggzy.com/）“登录业务系统”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免费下载，不收取招标文件费用。
8	招标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采购人发包的全部内容
9	工期	60 天
10	质量标准	合格
11	质保期	1 年
12	**招标控制价**	**1046842.40 元；谈判报价总价、单项工程报价均不得超过本次招标项目相对应控制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13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4	进场交易费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项目，不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任何形式的使用费、入场费和交易服务费。
15	谈判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16	谈判保证金	不收取
17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18	招标文件费	本项目不收取招标文件费
19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20	响应文件份数	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传加密响应文件
21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2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6年7月2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开标大厅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地点
23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及相关技术、经济专家3人组成，其中有关经济、技术类专家不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专家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评标工作量，可由多组专家完成评审，但一个标段只能由一组专家评审。
24	成交公告	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中标（成交）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25	付款方式	1、工程首付款的支付

		首付款:合同签订后，施工单位进场并有实质性进度时，宝丰县李庄乡人民政府向宝丰县农业农村局提出资金支付申请报告，宝丰县农业农村局向承包人支付总价款的50%为首付款。可根据情况，要求承包人提供保函。 2、进度款：宝丰县李庄乡人民政府向宝丰县农业农村局出具资金支付申请报告，宝丰县农业农村局根据宝丰县李庄乡人民政府出具的资金支付申请报告和监理单位出具的工程进度质量报告，支付至总价款的80%；决算审核后支付至总价款的97%，一年后支付总价款的3%，常态化帮扶资金支付金额以批复的数额为限。 备注：以上资金拨付比例可根据实际工程进度进行合并拨付，拨付比例、手续均需由（联合采购单位乙方）宝丰县李庄乡人民政府按照相关的拨付流程准备齐全相关拨付资料后，宝丰县农业农村局再履行资金拨付的手续，因前期乙方（联合采购单位乙方）宝丰县李庄乡人民政府准备资料不齐全造成的拨付程序缓慢等问题，宝丰县农业农村局不承担任何责任。
2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7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3）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且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4）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5）中标候选人均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8	代理服务费	**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等规定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投标人中标后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9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

		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30	中原银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书	尊敬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您好！ 欢迎您参与宝丰县政府采购业务！感谢您对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做出贡献！ 为进一步优化我县营商环境，切实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2018年平顶山市财政局与中原银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帮助在政府采购项目中中标的供应商解决融资问题，中原银行推出了用于借款人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银政易贷”贷款业务，开通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提高融资服务效率。同时，依靠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的保障，提供免评估、免抵押、免担保、低利率、授信额度在3000元-500万元的贷款业务，在融资审查、审批流程、利率优惠等方面切实给予中小微企业快捷高效融资支持。 目前，中原银行在我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已全面开展，如有意向享受我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请拨打中原银行联系电话18603759553或到人民路中段鑫都财富广场中原银行人民路支行咨询办理。 期待您一如既往支持我县政府采购工作！
31	农行宝丰县支行“政采e贷”信贷产品	一、供应商准入标准 1.公司成立1年（含）以上； 2.近两年有政府采购中标记录且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备案。 二、采购标的准入标准 1.采购标的必须由县级（市、区）（含）以上政府负责采购；

		2.采购标的仅限于货物类和服务类采购合同，不包括工程类合同。 三、融资要素 1.授信依据。以近两年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备案的合同为授信依据，授信额度为年均合同金额的70%，最高额度不超过500万元。 2.融资依据。以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备案的合同为融资依据，融资金额不超过备案合同总金额的90%。 3.融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 4.贷款利率。采用固定利率，目前利率为3.85%。 5.担保方式。信用放款，追加应收账款质押。以融资的采购合同未来可形成的应收账款，由经营行在人民银行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进行应收账款质押登记。 6.还款方式。一次性还本付息。 联系电话：王行长15836974469 张经理15290758588 曹经理15617360109
32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张的；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3	**政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	**一、维护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知情权** 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原因。 **二、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在采购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4	**政府采购领域优化营商环境温馨提示**	政府采购领域优化营商环境温馨提示 尊敬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感谢您参加我县政府采购活动！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进一步推动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如果您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遇到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可向财政部门投诉：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除涉及国家安全和国家秘密的采购项目

		外，不得区别对待内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不论其供应商是内资、外资、外地、外省企业，均应依法保障其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对内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产品品牌以及其他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予以限定，切实保障内外资企业公平竞争。 3.以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 4.除对技术、服务等标准明确、统一，需多次重复采购的货物和服务适用框架协议以及财政部另有规定的情形外，通过入围方式设置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作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妨碍供应商进入政府采购市场。 5.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 6.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要求供应商购买指定软件，作为参加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8.不依法及时、有效、完整发布或者提供采购项目信息，妨碍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强制要求采购人采用抓阄、摇号等随机方式或者比选方式选择采购代理机构，干预采购人自主选择采购代理机构。 10.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备案、监管、处罚、收费等事项。 11.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其他妨碍公平竞争的情形。 12.政府采购项目不得向供应商收取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质量保证金 （工程项目除外）、场地费和招标文件费用。 13.不得要求供应商在项目所地或采购人所在地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 14.代理机构未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未中标原因。 15.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 害的，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后，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的答复不满意， 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通过以下途径向财政部 门提出投拆： 投诉电话 0375—6515597 邮箱：bfzfcg@163.com 地址：宝丰县财政局(宝丰县人民西路 219 号)
35	**本项目所属行业**	建筑业(行业属性划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6	政府采购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7	供应商权益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供应商权益：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函应在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接收，质疑函的格式和内容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19233755579 联系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锐步商务中心 对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答复和处理，不得推诿扯皮故意刁难，须进行实质性回应。
38	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 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责任。
39	进场交易费	进场交易服务费以成交价格为标准按照宝发改收费[2024]118 号规定，在成交公示期质疑期结束后三日内向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请供应商参照此项费用，酌情报价。

总则

1.说明

1.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

1.2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3 竞争性谈判采购的费用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2.竞争性谈判文件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第五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性文件格式

第六章 政府采购政策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若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 日前在电子交易系统内提出，采购人应在竞争性谈判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前进行处理，并视情况决定是否延长竞争性谈判文件截止时间，逾期提出的，采购人可不予受理。

2.3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采购人可以在电子交易系统内以公告形式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补充和修改。该补充通知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考虑到补充文件通知的影响，采购人可以决定推迟报价截止时间，并通知所有供应商。

3.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3.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写

（1）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工期、质量要求、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响应文件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其风险应由供

应商自行承担。

3.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见投标文件格式）

3.3 保证金

不收取

3.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与密封

3.4.1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逾期上传的将不被接受；

3.4.2 竞争性谈判会议时间、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在规定时间内上传。

3.4.4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数额为准。

3.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5.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3.5.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递交书面文件通知采购人。

3.6 开标

3.6.1 采购人将按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中标明的时间和地点举行竞争性谈判会议。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3.6.2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拒收：

（1）响应文件电子版未按规定上传；

（2）未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签字和盖章的；

（3）递交截止时间以后未上传响应文件的；

3.7 评审

3.7.1 谈判小组：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及相关技术、经济专家 3 人组成，其中有关经济、技术类专家不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7.2 供应商：参加竞争性谈判的供应商代表应是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

3.7.3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	资格评审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规定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进行评标工作。	
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低于（含等于）招标控制价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9 项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
		谈判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规定
		谈判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四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3.7.4 细微偏差不影响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细微偏差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如响应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7.5 竞争性谈判小组不对无效文件评审

竞争性谈判小组拒绝供应商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偏差，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文件。

3.7.6 响应文件的评审办法

（1）通过初步审查单位进行谈判。

（2）谈判在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进行。

（3）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在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发起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在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谈判小组同各供应商谈判后将给各供应商第二轮（为最终报价）；第一轮报价为响应人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上的价格；

3.7.7 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和承诺，供应商最后一轮谈判的最终报价及承诺作为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依据，谈判小组依据符合采购范围、质量和服务相当且报价最低的原则，在质量、工期和服务满足的情况下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1)由谈判小组在现场决定供应商排名顺序。

在推荐成交候选人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x50% ；(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x50% ；(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x45% ；(四)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谈判小组可以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证明材料的或提供的材料谈判小组仍认为证明材料不足以说明能够履约的，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候选人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3.7.8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采购人依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 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根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名单，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 中标人。如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 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 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谈判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均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采购人当重新招标。

3.7.9 评审保密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凡属于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及有关授予合同的

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该过程无公务关系的其他人泄露。如果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的评审过程或定标决定施加影响，则会导致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被拒绝。

3.8 成交通知

3.8.1 成交结果将《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宝丰县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谈判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3.8.2 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3.8.3《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协议的依据。

3.9 签订合同

3.9.1 成交供应商按《中标通知书》指定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3.9.2 谈判文件、成交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供应商应提供能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的承诺，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9.3 如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或在签订合同时擅自改变成交内容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3.10 代理服务费

由成交供应商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及豫招协【2023】002 号有关规定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代理服务费。

3.11 质疑程序及处理

3.11.1 谈判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公司提出质疑。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3.11.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1.3 质疑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必须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代理机构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过错方提交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3.12 供应商投诉程序

3.12.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的，或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12.2 供应商投诉实行实名制，其投诉应当有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3.12.3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具备以下法定必备条件：

1、投诉供应商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①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②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③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④属于本财政部门管辖；

⑤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2、供应商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①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应齐全；

②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应清晰；

③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应齐全；

④投诉事项应与质疑事项一致，应标注提起投诉的日期；

⑤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是否由本人签字；

⑥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是否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3.12.4 其他投诉注意事项

①应按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②应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只有在代理投诉时需要提交）；

3.12.5 投诉供应商的投诉要符合上述条件要求，否则应认定为无效投诉。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026年宝丰县常态化帮扶资金建设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26年__月__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 1（采购人名称甲方）：宝丰县农业农村局

发包人 2（联合采购单位乙方）：宝丰县李庄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承包单位丙方）：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 2026 年宝丰县常态化帮扶资金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6 年宝丰县李庄乡乡村建设行动项目

2.工程地点： 宝丰县李庄乡

3.工程内容： 本项目共涉及李庄乡翟东村、杨庄村、尚王村共计 1 个乡镇，3 个行政村。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工程,各项工程主要工程量有道路工程：共计修建村庄道路 23 条，分为 3.0m、3.2m、3.5m 宽新修混凝土道路；2.8m、3.3m、3.4m、3.5m、3.7m、3.9m、4.0m、4.4m、4.8m、4.9m、5.0m、6.0m 宽提升沥青道路。

4.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拨款审批手续，负责项目监督监管、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发包人（联合采购单位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负责项目招投标、施工全过程管理、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3.**承包人（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4.**发包人（联合采购单位乙方）**和**承包人（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资金拨付方式

（1）首付款:合同签订后，施工单位进场并有实质性进度时，宝丰县李庄乡人民政府向宝丰县农业农村局提出资金支付申请报告，宝丰县农业农村局向承包人支付总价款的50%为首付款。可根据情况，要求承包人提供保函。

（2）进度款：宝丰县李庄乡人民政府向宝丰县农业农村局出具资金支付申请报告，宝丰县农业农村局根据宝丰县李庄乡人民政府出具的资金支付申请报告和监理单位出具的工程进度质量报告，支付至总价款的80%；决算审核后支付至总价款的97%，一年后支付总价款的3%，常态化帮扶资金支付金额以批复的数额为限。

备注：以上资金拨付比例可根据实际工程进度进行合并拨付，拨付比例、手续均需由（联合采购单位乙方）宝丰县李庄乡人民政府按照相关的拨付流程准备齐全相关拨付资料后，宝丰县农业农村局再履行资金拨付的手续，因前期

乙方（联合采购单位乙方）宝丰县李庄乡人民政府准备资料不齐全造成的拨付程序缓慢等问题，宝丰县农业农村局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缺陷责任与保修

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联合采购单位乙方）后，因承包人（丙方）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丙方）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丙方）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自承包人（丙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开始计算；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因承包人（丙方）原因导致的缺陷或损坏致使工程、单位工程或某项主要设备不能按原定目的使用的，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丙方）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丙方）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丙方）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

内核实承包人（丙方）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丙方）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丙方）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十、安全责任

工程施工期间，发生事故，产生的所有费用及责任由承包人（丙方）承担。

十一、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月　　日签订。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四、补充协议

1、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本合同中的“发包人（采购单位成员，简称甲方）”仅负责项目监督及资金拨付手续，甲方不承担因乙方、丙方准备资料不齐全造成的拨付程序缓慢问题以及本合同中乙方、丙方除资金拨付以外的其它任何相关问题。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丙三方各执贰份。

发包人（甲方）：（公章）　　发包人（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41042100547749XQ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宝丰县迎宾大道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　牛广军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　杨世杰　　委托代理人：_____

开户银行：　宝丰农商银行宝城支行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　12403041600000296　　账　号：_____

承包人（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见附件）

清单编制依据：

一、工程概况

本项目共涉及李庄乡翟东村、杨庄村、尚王村共计 1 个乡镇，3 个行政村。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工程,各项工程主要工程量有道路工程：共计修建村庄道路 23 条，分为 3.0m、3.2m、3.5m 宽新修混凝土道路；2.8m、3.3m、3.4m、3.5m、3.7m、3.9m、4.0m、4.4m、4.8m、4.9m、5.0m、6.0m 宽提升沥青道路。

二、编制依据：

1、定额执行： 《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及配套执行的综合解释及其它相关的配套文件

2、取费标准：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价格指数按第 18 期 2025 年 7-12 月价格指数计取；税金执行建办标函【2019】193 号文，税率按 9%计取；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足额计取。

3、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清单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T 50500-2024）；

4、主要材料价格：材料价格参考《平顶山工程造价》2026 年第 1 期，不足部分参考同期郑州市信息价及同期市场价。

第五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年 ___ 月 ___ 日

一、竞争性谈判响应书

致：_____（采购人）

1.根据你方_____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经研究上述竞争性谈判文件、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作为第一轮报价，并按上述竞争性谈判文件、合同主要条款及工程建设标准的条件要求承包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

3.我方承认竞争性谈判响应书是我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规定的工期_____内完成施工任务；

6.我方所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谈判须知中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9.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竞争性谈判响应书附录

供应商		
项目名称		
投标范围 （招标范围）		
响应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质量		
工期		
质保期		
项目经理、注册编号		
谈判有效期		
企业规模（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联系人名字、联系电话(必须填写手机号)、邮箱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名：_____（签字）____性别：_____年龄 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签字）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签字）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 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年___月___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进行填写。

七、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响应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4"></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技 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二）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宝丰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八、竞争性谈判供应商认为的其它必要的材料

第六章 政府采购政策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建筑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关于监狱企业（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投标报价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

(1) 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投标报价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四、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附件 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注：本附表仅告知投标人政府采购政策，不需要附于投标文件中。

政府采购领域优化营商环境温馨提示

尊敬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感谢您参加我县政府采购活动！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进一步推动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如果您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遇到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可向财政部门投诉：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除涉及国家安全和国家秘密的采购项目外，不得区别对待内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不论其供应商是内资、外资、外地、外省企业，均应依法保障其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对内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产品品牌以及其他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予以限定，切实保障内外资企业公平竞争。

3.以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

4.除小额零星采购适用的协议供货、定点采购以及财政部另有规定的情形外，通过入围方式设置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作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妨碍供应商进入政府采购市场。

5.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

6.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要求供应商购买指定软件，作为参加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8.不依法及时、有效、完整发布或者提供采购项目信息，妨碍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强制要求采购人采用抓阄、摇号等随机方式或者比选方式选择采购代理机构，干预采购人自主选择采购代理机构。

10.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备案、监管、处罚、收费等事项。

11.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其他妨碍公平竞争的情形。

12.政府采购项目不得向供应商收取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工程项目除外）、场地费和招标文件费用，全过程免收任何费用。

13.不得要求供应商在项目所地或采购人所在地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

14.代理机构未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未中标原因。

15.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后，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根据《宝丰县政府采购投拆处理操作流程》向财政部门提出投拆。

投诉电话 0375—6515597　　邮箱：bfzfcg@163.com

地址：宝丰县财政局政府采购服务中心(宝丰县为民路与迎宾大道交叉口)